

4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第六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方城县永兴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城县永兴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李永兴